

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工科函〔2025〕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开发区，各相关企业：

根据《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潮工信函〔2025〕22 号，以下称《通知》）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区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认定和复核对象

（一）2025 年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 2025 年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二）2022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到期复核和 2019、2022 年专精特新企业到期复核。

二、条件标准

（一）企业应在潮州市潮安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

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三）坚持企业自愿原则，申报（复核）均应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认定标准。

三、组织实施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按照《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

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自评。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

企业登录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申请。

（三）申报（复核）企业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相应模块的“去申报”或“去复核”进入办理。

（四）我局将对企业的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后，初审通过的将向市工信局推荐。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规定，企业应先被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后才能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企业报送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需在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线上申报，并按照《通知》附件5有关要求对应佐证材料清单，按顺

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文件名为：XX 企业佐证材料），同步就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下载企业信用报告并制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名为：XX 企业合规经营佐证材料）。同时将 PDF 文件对应的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报送区工科局审核（申报材料需制作目录和页码，按顺序依次编排并 A4 纸张双面打印，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印章，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骑缝章）。根据有关要求，申报企业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需在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完成报备并赋码。

五、材料报送

请有意愿参与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于 5 月 16 日前登录培育平台完成自评和申请，同时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连同电子版）报送区工科局（中小企业股）。

附件：《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潮工信函〔2025〕22 号）

潮州市潮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联系电话：5818617）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工信函〔2025〕22号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和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5〕4号，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认定和复核对象

- （一）2025年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
- （二）2025年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三）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到期复核；
- （四）2019、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期复核。申报（复核）企业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相应模块的“去申报”或“去复核”进入办理，复核工作按照《细则》的评价、认定要求执行。

二、基本条件和标准

（一）应在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三）坚持企业自愿原则，申报（复核）均应满足相应类型企业的评价认定标准。

三、组织实施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

1.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培育平台，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自评。

2.凤泉湖高新区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并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对企业合规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

3.市工信局对凤泉湖高新区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按规定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报省工信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

1.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申请。

2.凤泉湖高新区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和

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就合规经营情况征求网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对企业合规经营情况进行审核，通过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

3.市工信局对凤泉湖高新区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进一步审核后、实地抽查后，按程序向省工信厅推荐。省工信厅对推荐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根据《细则》规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必须具备创新型中小企业资质，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非必须具备创新型中小企业资质。

四、企业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需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gov.cn/>）线上申报，并按照《通知》附件4有关要求对应佐证材料清单，按顺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文件名为：XX企业佐证材料），同步就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下载企业信用报告并制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XX企业合规经营佐证材料）。同时将PDF文件对应的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报送属地工信主管部门或凤泉湖管委会审核（申报材料需制作目录和页码，按顺序依次编排并A4纸张双面打印，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印章，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骑缝章）。根据有关要求，申报企业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需在监管平台<http://acc.mo>

f.gov.cn完成报备并赋码。

五、推荐单位报送材料

请凤泉湖高新区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

（一）对审核（复核）通过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请于6月16日前完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平台审核（复核），并正式行文推荐，附上评价汇总表（附件2）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加盖推荐部门骑缝章）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二）对审核通过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请于6月16日前完成平台审核，并正式行文推荐，附上认定（复核）汇总表（附件3）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加盖推荐部门骑缝章）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六、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请凤泉湖高新区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要从落实制造业当家、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加大《细则》宣贯力度，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复核）要求。要通知到每家复核企业，逐家给出复核意见，复核不通过也需要注明原因，填写复核汇总表。

（二）严格审核推荐。凤泉湖高新区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起责任，精心组织评价、认定和复核工作，对照标准要求，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条件标准，严格审核把关，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对企业的合规经营进行审查，不符合合规经营

要求的不得推荐上报,对推荐上报企业的资料真实性和合规经营符合性负责。

(三)加强服务指导。凤泉湖高新区和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企业的指导力度,服务好企业做好申报工作,申报企业要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准备并提交申报资料,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等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有关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各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申报,严禁对申报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5〕4号);
2.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汇总表;
3.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汇总表。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3月18日

(联系电话:0768-212008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5〕4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和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4〕5号，以下简称《细则》）规定，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认定和复核对象

- （一）2025 年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
- （二）2025 年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三）2022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到期复核；
- （四）2019、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期复核。

申报（复核）企业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相应模块的“去申报”或“去复核”进入办理，复核工作按照《细则》的评价、认定要求执行。

二、基本条件和标准

（一）应在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三）坚持企业自愿原则，申报（复核）均应满足相应类型企业的评价认定标准。

三、组织实施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

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培育平台，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自评。

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

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申请。

广州、佛山和东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

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其他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加具意见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其他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推荐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公示，连同广州、佛山和东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根据《细则》规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必须具备创新型中小企业资质，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非必须具备创新型中小企业资质。

四、其他要求

（一）各地要从落实制造业当家、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加大《细则》宣贯力度，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复核）要求。

（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企业不需提交纸质材料，只需在培育平台进行线上填报，并按照佐证材料清单，按顺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根据有关要求，企业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需在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完成报备并赋码。

（三）各地要切实担起责任，精心组织评价、认定和复核工作，对照标准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各地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

核），广州、佛山和东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名单公示前通知省厅抽查。

（四）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各开展一次。请各地 7 月 15 日前报送公示后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推荐文，并附评价（复核）汇总表。请广州、佛山和东莞市 10 月 15 日前报送公示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推荐文，并附认定（复核）汇总表；其他各地 9 月 25 日前报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推荐文，并附认定（复核）汇总表。

（五）深圳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结果及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 附件：1. 2025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汇总表
2.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汇总表
3.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4. 佐证材料清单及 PDF 文件排版顺序
5. 战略性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联系人：周明、梁小瑾，电话：020-83133347、83133385）

附件1

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复核）汇总表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申报）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
				是否满足4项直通条件之一（填1、2、3、4序号）
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
				是否满足4项直通条件之一（填1、2、3、4序号）

附件2

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汇总表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报）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	所属产业集群（根据附件5填写）	是否满足不参与评分4项条件之一（填1、2、3、4序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	所属产业集群（根据附件5填写）	是否满足不参与评分4项条件之一（填1、2、3、4序号）

附件 3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包含分公司）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四、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佐证材料清单及 PDF 文件排版顺序

备注：佐证材料企业名称与申报（复核）企业名称不一致、发生了更名的，更名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一律置于第 2 页。

一、适用于创新型中小企业满足直通车条件的

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P1
2. 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非必须）..... P2
3.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P3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PX
5.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PX
6. 直通车证明材料（提供以下四项之一）..... PX
 - 6.1 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 6.2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
 - 6.3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佐证材料；
 - 6.4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证明材料。

二、适用于创新型中小企业不满足直通车条件的

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P1
2. 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非必须）..... P2
3.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P3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PX
5.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未体现研发费用的需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PX
6.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PX

三、适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参与评分的

- 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P1
- 2. 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非必须）..... P2
-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P3
-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PX
- 5.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未体现研发费用的需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PX
- 6.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和合格机构投资者证明材料(非必须)..... PX
- 7. 不参与评分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以下四项之一) PX
 - 7.1 近三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 7.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 7.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证明材料;
 - 7.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适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评分的

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P1
2. 登记通知书复印件（非必须）.....P2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P3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X
5.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未体现研发费用的需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未体现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还应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PX
6.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和合格机构投资者证明材料(非必须).....PX
7. 根据评价指标依次提供以下佐证材料PX

顺序	佐证内容	相关材料明细
7.1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7.1.1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的说明材料(200 字以内); 7.1.2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的说明材料(200 字以内)
7.2	数字化水平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上数字化水平测评结果（证书截图）
7.3	质量管理水平	7.3.1 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7.3.2 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复印件; 7.3.3 自主品牌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7.3.4 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
7.4	特色化指标	7.4.1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佐证材料; 7.4.2 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并有相关专利技术或其它相关支撑材料; 7.4.3 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佐证材料; 7.4.4 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佐证材料; 7.4.5 近三年进入“创客广东”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 100 强企业组名单佐证材料; 7.4.6 近三年企业获得“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优秀奖及以上佐证材料; 7.4.7 拥有国家人才项目人员、拥有省级人才项目人员、拥有市级人才项目人员,向国家级人才项目推荐人选的佐证材料。
7.5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7.6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
7.7	研发机构	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材料(不包括牌匾照片)。

附件 5

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摘自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供参考〕

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9 项中类 36 项小类。

2.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

包含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 4 大类 60 中类。

3.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 3 个大类 9 个中类中的 28 个小类。

4. 汽车产业集群

包含“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整车制造（汽柴油车整车制造和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及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1 个大类 7 个中类 8 个小类。

5.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包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8 大类 25 中类中的 93 小类。

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

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等 17 个大类 57 个中类中的 174 个小类。

7.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

包括满足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具体涉及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信息安全等领域。

8.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设备制造、节目制作、传输服务、行业应用等领域和环节。

9.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健康养老等领域。

10.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及其专业性、辅助性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摘自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供参考〕

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相关原材料、辅助材料、装备等。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高端数控机床、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集成电路装备等重点领域。

3.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和无人机（船）等。

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

区块链产业包括硬件基础设施、底层技术平台、区块链通用应用、技术扩展平台及终端用户服务等；量子信息产业包括未来信息材料与器件、量子模拟与计算、量子通信与网络、量子精密测量与计量以及关键核心工程装备等。

5.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

包括智能、仿生与超材料，低维及纳米材料，高性能纤维，新型半导体材料，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复合材料，超导材料，增材制造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材料先进研发、制备和检测、验证服务等领域。

6. 新能源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核能、风能、天然气及其水合物、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智能电网、储能等领域。

7.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中小功率光纤激光器、激光打标机、激光焊接机、桌面级增材制造设备等产品，特种光纤、数字光场芯片、精密激光制造、生物增材制造、激光器件、激光与增材制造装备等领域。

8.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

以数字技术为主要驱动力，围绕文化创意内容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而融合形成的新经济形态，主要包括数字创意技术和设备、内容制作、设计服务、融合服务四大业态。

9.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安全应急、节能环保领域的专用产品、设备和服务。安全应急产业主要集中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装备、应急救援特种装备、智能安全应急产品、安全应急服务等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主要集中在节能电气设备、环保设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节能环保服务等领域。

10.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科学测试分析仪器、人体诊疗仪器、各类专用检测与测量仪器以及相关的传感器、元器件、材料等六大领域。其中，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包括温度/压力/流量检测仪表、变送/调节仪表、伺服执行器等；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包括元器件参数测量仪器、通信测试仪器、电能计量仪表等；科学测试分析仪器包括质谱仪、气相色谱仪、热分析仪、振动试验机等；人体诊疗仪器包括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监护仪、PCR 仪、基因测序仪、磁共振成像 MRI、螺旋 CT 等；各类专用检测与测量仪器包括集成电路三维封装量测仪器、全站仪、GNSS 接收机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